

立法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安 保護每一個家每一個人

董建華：港人沒理由害怕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昨日就港區國家安全立法發表講話。他指出，過去一年，外國和境外勢力與香港反中亂港勢力串連，危害國家主權、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而一連串的暴力違法行為，亦導致社會秩序混亂、香港經濟元氣大傷，令港人持續生活在惶恐、懼怕、沮喪中，「我相信這些日子，香港人都受夠了！」他強調，國家主權被侵犯，人民的安全就會受到侵犯。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安全，維護家人的安全，維護自己的安全，「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能夠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各種擾亂香港的活動，有助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只有國泰民安、社會和諧穩定，我們才能安居樂業、才能自由追求人生夢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董建華在講話中，分享了他對全國人大正在審議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看法。

他說，人大討論這項建議，令不少香港市民感到鼓舞，認為是一年來，香港社會經歷多番衝擊、折騰之後，局面終於出現了曙光，同時亦聽到，有不少市民為香港快將有國家安全法律而感到不安，甚至憂慮。

「香港人可以放心。」董建華表示，全國人大在審議草案的《說明》中，已經清晰指出，為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針對的只是極少數犯上嚴重罪行的人。「如果你沒有任何計劃、行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或串連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你實在沒有任何理由感到害怕。我希望大家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為了充分保護國家，保護香港，從老百姓的角度，就是保護每一個家，每一個人。」

他希望大家用客觀、理性的態度，審視香港身處的形勢和位置，準確分析今次人大建議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為什麼要立法？首先，是為保護國家安全。」董建華指出，「國家安全」這四個字，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以持續發展，而國家各項重大利益亦能夠在一個不受內外威脅的安全狀態進行。根據國家憲法，中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香港政局已生巨變」

他強調，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權屬於中國。「大家要知道，主權是人民的保障，主權被侵犯，人民的安全就會受到侵犯。叛亂、戰爭，都會使得經濟、社會無法運作，塗炭生靈，人民甚至淪為外來勢力的奴隸。所以，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

董建華形容，當今國際秩序和地緣政治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相信每位市民都清楚看到，在外部勢力肆無忌憚的介入之下，香港的局勢與政治生態，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自去年修例風波開始，有些人公然鼓吹『港獨』、『自決』等主張，甚至勾結外部勢力，乞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更令人憂慮的是，一些西方反華勢力不惜混淆是非黑白，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他們真正的企圖只有一個，就是要遏制中國的和平崛起。我們不能再容許外國和境外勢力，與香港反中亂港勢力串連，危害國家主權、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昨日就港區國家安全立法發表講話。

法權威。香港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港淪國際間諜天堂」

第二，是為保護香港社會安定。董建華指出，香港回歸20多年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一直未能完成，使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為敵對勢力提供了可乘之機，擾亂香港的公共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利益，甚至令香港時常被取笑為「國際間諜天堂」。

尤其是，無休止的示威抗議行動，導致社會秩序混亂，市民消費意慾大減，市道變得蕭條，加上疫情影響，香港經濟元氣大傷。本港最新失業率是5.2%，超過十年新高，失業人口更高達20萬之多。由

於訪港旅遊業大受打擊，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失業率更急升至9%，見15年新高。

最令人失望的是，在這個背景之下，反對派政客仍然繼續縱容甚至鼓吹違法行為，更威脅政府，若是不答應他們的訴求，便會否決所有政府提出的議案和撥款申請。「我們是否願意見到，議會不能正常運作、政府無法有效管治、社會變得亂七八糟，任由多代香港人努力不懈、一磚一瓦建設得來的成就，到今天付諸流水呢？」

第三，是為保護市民生活安寧。董建華指出，「國家」這個詞語指的是「家」與「國」唇齒相依。有國才有家。沒有國，又哪有家呢？「一國」是「兩制」的根本。維護

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安全，維護家人的安全，維護自己的安全。

過去一年，修例風波引發一連串的暴力違法行為，就連立法會大樓、警署都被衝擊破壞，令香港市民持續生活在惶恐、懼怕、沮喪之中。「例如，每逢周末，外出的市民都會特別留意交通情況，要知道哪裏有堵路，哪裏被縱火。就連在公開場合，說話也要小心翼翼，先留意身邊人是什麼政見。亦有人向我反映，不敢公開表達對暴力行為不滿，擔心會令自己甚至家人隨時被『起底』、被騷擾、被攻擊！我相信這些日子，香港人都受夠了！」

他指出，當前，香港社會需要的是同心同德，而不是散播恐懼。父母能安心送子女上學，購物消費；商店能夠安心經營；年輕人能夠免於唆擺，安心追求理想事業和幸福生活。董建華說：「各位香港市民：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能夠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各種擾亂香港的活動，有助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只有國泰民安、社會和諧穩定，我們才能安居樂業、才能自由追求人生夢想！」

「立法後各項自由不變」

維護國家安全，不單是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亦是整個社會需要思考如何承擔責任，如何配合支持，如何推動宣傳的工作。董建華就此提出三點建議（見另文）。

他批評有些人危言聳聽，散播謠言，指稱一旦在香港制定國安法，香港就會「失去民主自由」，「失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甚至指「『一國兩制』已死」。這些都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惡言惡語，目的就是企圖製造公眾恐慌。

董建華一再重申，今次全國人大的立法建議，開宗明義說明立法的重要原則，其中包括：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以及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回歸二十多年來，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生活方式一直保持不變，香港人享有的自由權利，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要多。不同民調都顯示，「一國兩制」受到香港社會不同階層、不同政見人士的廣泛支持，香港經濟、民生、政制、自由、法治、參與國際事務權利等各個領域，都保持無可比擬的優勢。

他強調，人大的立法建議，是中央經過深思熟慮的慎重決定，絕不會令香港市民現時享有，而又受到基本法充分保障的言論、新聞、學術、宗教、遊行、結社、集會等自由受影響。實際上，維護國家安全就是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最基本、最有力途徑。

三建議首重發聲支持

香港社會應如何回應立法？董建華在講話中表示，維護國家安全，不單是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亦是整個社會需要思考如何承擔責任，如何配合支持，如何推動宣傳的工作。就此，他提出了三點建議。

第一，必須發聲支持全國人大訂立港區國安法的建議。

董建華表示，香港身處國際博弈的戰場，卻因為一直缺乏有效的法律和執行機制，成為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如今國際形勢複雜多變，「我們絕不能讓香港淪為反華勢力的基地。全國人大行使國家憲法賦予的權力，在合乎基本法的框架下，主動堵塞缺口，絕對是有必要和負責任的做法，也是保護國家的重要舉措。香港社會必須全力支持和配合，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保障國家安全。」

第二，必須積極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他說，香港市民必須認識到，過去一年的暴力事件，都是因為部分港人受到不同勢力煽動，產生錯誤意識和判斷。應對這類極端思想，「我們必須加強教育，培育青少年正確價值思維。現在已經到了一個刻不容緩的時候！特區政府、教育機構，以及社會各界都要馬上行動起來，加強市民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正確認識，增強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提升每個人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要對「一國兩制」有信心

第三，必須對「一國兩制」充滿信心。

董建華說：「我們要對『一國兩制』成功落實有信心，我們更要對國家的發展有信心！今日的中國已經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第一大貨物貿易國，為14億人民帶來了全面小康的生活。今日的中國正積極參與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以及聯合國維和行動，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貢獻中國方案。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中國更加打了一場漂亮的戰『疫』，成功遏制疫情的擴散，為世界爭取了寶貴的時間，為各國提供了重要的抗疫物資和經驗。」

他強調，今日的中國人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今日中國，正在發生一日千里、翻天覆地的變化，只要香港人能夠珍惜眼前所有，全方位，多角度，深層次了解、認識祖國，把握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我深信，香港必定能夠繼續發光發熱，不斷煥發『東方之珠』的光華。」

董建華直言，過去一年，香港得了重病，但我們不能夠諱疾忌醫；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不是洪水猛獸，而是救治香港走出困局的良藥。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的安全，符合750萬香港市民的利益，符合14億中國人民的利益，亦符合擁抱共同發展理念的國際社會的利益。「各位香港市民，國家重視香港，珍惜香港。現在就是時候香港人展示責任擔當，堅守『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為香港的長治久安、穩定繁榮作出貢獻的關鍵時刻。我相信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一定會義不容辭，不負所託！」



■一名暴徒前日在街頭縱火後，添加助燃液體。 資料圖片

梁振英：為港人提供更好工作營商環境



■梁振英說，在香港實施國安法並不等於實施「一國一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並不等於實施「一國一制」，而是「一國兩制」更充分的落實，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諸如恐怖分子、「港獨」分子等，以保護絕大多數的香港居民。有了相關法律，香港的社會將更為穩定，也會為香港居民提供更美好的，更有利於工作、經營和投資的環境。

「為因應香港方面的局勢，我覺得節奏應該快一些，盡早把這個工作完成並在香港實施。」梁振英23日在北京接受中新社專訪時表示，三十年前通過的香港基本法裡，就有關於國家安全的第二十三條的

立法要求，可惜由於反對派的阻撓，第二十三條立法一直沒有完成，所以用法律手段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一直是空白和有缺陷的，加上執行機制的缺位，對香港的長治久安不利。

社會不穩 外資失信心

他指出，這次全國人大啟動相關程序，最終以有關法律來填補這一空白，「現在是一次補充和完善……能够讓香港的『兩制』在『一國』的框架內發展得更好。」尤其是修例風波期間，出現了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港獨』分子越來越猖狂，提出『香港獨立』以及種種的去中央化、去中國化等口號，還有一些外部勢力的參與，這就更有進行相關立

法的必要。」

針對外界所謂此舉會令「投資者對香港失去信心」的疑慮，梁振英直言，在疫情發生之前，已有不少投資者放棄在港投資，尤其是與旅遊業直接有關的酒店、餐飲等，很多旅遊區和景點周邊的大小商舖關門，並非因為疫情，而是由於香港社會不穩，使得投資者和遊客對香港失去信心。

他強調說，目前，約20萬至30萬香港居民、約100萬台灣人在內地生活工作，他們都要遵守內地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而美國在中國內地生活的人數多於在港人數，在內地的投資高於在港投資，「我不相信，他們對內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環境是害怕的；在內地不害怕，那在香港也不用害怕。」